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梓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3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梓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梓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有關幫助犯之性質，實務及學說多數見解係採限制共犯從屬性說，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2159號判決意旨謂：「刑法上之幫助犯，以正犯已經犯罪為構成要件，故幫助犯無獨立性，如無他人犯罪行為之存在，幫助犯即無由成立」，亦顯示幫助犯無獨立性。且刑法第30條立法理由已說明：「幫助犯係採限制從屬形式，與修正後之教唆犯同，條文明示幫助犯之成立，以被幫助者著手犯罪之實行，且具備違法性為必要」，則幫助犯既從屬於正犯而成立，決定其犯罪之時間，自應以正犯行為為準。又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影響力持續至正犯

實行犯罪始行成立（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幫助犯之幫助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犯罪，其可歸責之處應在於其幫助行為最終資助正犯成立犯罪之影響力。係以，雖起訴書為記載被告於111年某日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告訴人等受詐欺集團詐騙，進而匯款入本案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內，均係在112年8月10日，則被告之著手時間點，依上開說明，應從屬於正犯之著手，故應適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先與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02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律
03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4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05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06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07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8 參照）。

- 09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下稱現
10 行法）修正公布，於000 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
11 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 萬元以下罰金。」，第3 項規定：「前2 項情形，不得
1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
15 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6 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
1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
18 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9 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
20 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
22 「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
26 告既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雖得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 項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
28 時法之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
29 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
30 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且被告於偵、審時均自白犯
31 罪，並於本案查無獲有犯罪所得（見本院113年10月14日準

01 備程序筆錄第3頁)，自得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
02 減刑，而減刑後宣告刑之上限為4 年11月有期徒刑，經綜合
03 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現行法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 條
04 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05 規定。

06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7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8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9 言。經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金融
10 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
1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2 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
13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
14 為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
15 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7 (四)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
18 人王美惠、陳永祿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
19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1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22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
25 犯罪，且被告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7 條遞減之。

28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
29 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
30 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所
31 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

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及告訴人等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施懿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2325號

29 被 告 賴梓平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鎮區○○路0巷00號

31 居桃園市○鎮區○○路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梓平能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及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或轉匯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轉匯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某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住處，將其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家友」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林家友」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王美惠、陳永祿，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前開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旋遭轉匯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二、案經王美惠、陳永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梓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予暱稱「林家友」之人，用以免除積欠「林家友」之債務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

		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1.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2.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遭詐騙之款項係遭轉匯一空，是被告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乙節甚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而觸犯前開數罪名，且致告訴人王美惠、陳永祿匯款至本案帳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2 檢 察 官 高玉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蘇怡霖

06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入) 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銀行帳 號	卷證出處
1	王美惠	112 年 5 月 底	詐欺集團以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楊運凱」聯繫 王美惠，向王美 惠佯稱可投資虛 擬貨幣獲利云 云，使王美惠陷 於錯誤，匯款至 本案帳戶。	1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2 時許	30 萬元	本案帳戶	偵卷頁55
2	陳永祿	112 年 5 月 上旬	詐欺集團以通訊 軟體 LINE 暱稱	11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54 萬 2, 3 33 元		偵卷頁55

(續上頁)

01

			「楊運凱」聯繫陳永祿，向陳永祿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陳永祿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	10時30分許			
--	--	--	--	---------	--	--	--